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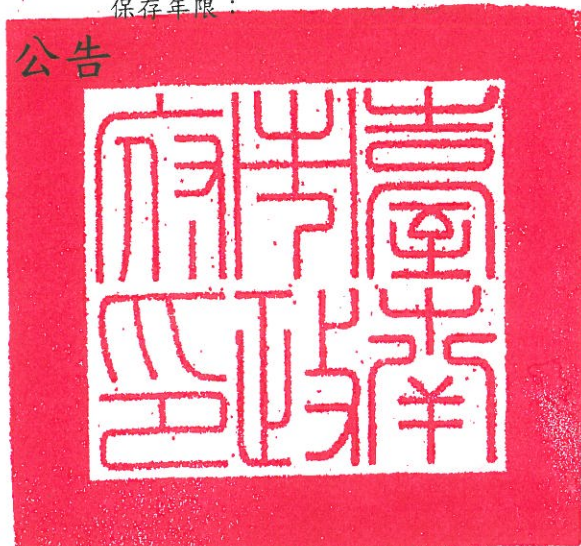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4129243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3年8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30710855A號公告「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」之公告事項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公告事項六放養限制第(三)款：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，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南市區漁會登記，報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後，始得免依規定辦理回收。

市長 賴清德